

《法律基础》课教学与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提高

赵 宁, 汤永和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 要】当代大学生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淡薄,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法律基础课的教育教学,强化并灌输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法制观念,以期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

【关键词】法律基础课教学;大学生;法律素质提高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4-0111-03

“素质”一词,最早见于生理学,指人的神经系统、脑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上的特点。它与天资、禀赋、气质的含义基本相同,其外在表现为性格、志趣、体魄等。随着社会的发展,素质的运用领域日趋广泛,因此其内涵也在不断扩大。现在,人们的品德、学识、才能、情操和风度等都常用这个词加以概括。所以,人的素质也不仅仅指生理上的特征,而且还指人在一定的先天禀赋的基础上,通过后天的实践修养而成为的那些基础条件和内在要素。就法律素质而言,则指人在一定的先天禀赋的基础上形成的法律知识、法律心理、法律道德、法律能力的总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法制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除了需要加快立法进程之外,尤其突出的是要解决好学法、知法、守法和严格依法办事的问题。《法律基础》课作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公共必修课,肩负着两个主要教学目的:其一是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其二是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素质。本文拟就《法律基础》课的前一个教学目的,结合自身的教学实践,作一些粗浅的理性思考,以期抛砖引玉。

一、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亟待提高

纵观我国普通高校的历史,大学生因法律知识贫乏,法律意识淡薄,法制观念不强的事例偶有发生。比如,一位姓王的大学生1979年以高分考入了北京某重点高校外语系,因沉湎于书海,常去附近的大书店赏书,一呆就是一天半载,后来他竟将酷爱的专业书不经心地装进了自己衣袋里,时间稍长就养成

了“顺手牵羊”的习惯。一次,碰巧营业员发现了王某藏书欲出,两人争执不休,王某振振有辞:“为学知识我拿几本书有何过错,这位营业员坚持要他到书店经理处评理,他执意不去,失去理智的王某顺手拾起一个尖状石块儿,向营业员头部砸去,因用力过猛,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委托律师在狱中找他进行案情调查时,他终于吐露真言:“我认为学知识怎么也与‘盗’字联系不起来,拿书的目的是为了更新知识,充实自我,怎么偷书就违法吗?”

法盲学生王某的违法行为导致了故意伤害致死人命罪的恶果,这一典型案例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在知识层次高,整体素质好的高校,不对其进行及时、系统的法律知识的教学,灌输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制观念,就会与党的教育方针,与培养“四有”新人的宗旨背道而驰,因此在提高大学生专业知识水平的同时,不能遗忘他们的“知识死角”——加强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自1986年以来党和政府为切实加强大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努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已在全国普通高校开设了《法律基础》课。虽然近20年的普法教学使他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均有所增强,但是,当今知识经济已见端倪,而大学生法律素质不容乐观,发生在高校的血腥案例,更使人痛心疾首。法的概念在大学生们的心目中还没打上烙印也许离他们还真的很遥远。法律与社会的发展已不可分离,众多的学子们都在疾呼:渴求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and 他人,依法维护其正当的合法权益不受不法者的侵害,所以上好《法律基础》课,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乃是大势所趋,刻不容缓。

收稿日期:2005-06-03

作者简介:赵宁(1959-),男,讲师,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要从以下四方面入手

(一) 学法

首先应该明确大学生学法的范围、内容。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出台了法律法规近4000部,在浩如烟海的法律中应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教材。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厅根据大学生生理、心理的特点以及面向社会,增强适用性的需要,编写了一套适合他们的教科书并配有相关的辅导材料和配套的典型案例,其次要掌握学习要点,换言之不仅要弄清法律概念,学习公民应享有的法律权利,还要学习与公民权利相联系的应尽的法律义务,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尽法律义务。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贯穿于法律的始终,再其次,学习法律知识,不能仅停留在书本、课堂上,要理论联系实际,从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中去汲取有益的东西。一个真实的牧马人,曾任中央宣传部顾问的曲啸同志,在文革时期惨遭“四人帮”的残酷迫害,饱尝了“无法无天”之苦,竟连预审员都没有见过面,就当啷入狱,冤判了漫长的20年徒刑。近期某省一位行政厅级干部因犯受贿罪,法庭对他进行了一审宣判后,法官问他是否上诉,他却说:“我都63岁的人了还能上‘树’吗?”他旁听的妻子说:“老头子,你得挺住,一定要上‘树’”。前例仅是人治的一个缩影,披露了在权大于法的年代里,所生冤案不胜枚举,后者说明了有的领导干部对法知之甚少。

上述典型案例雄辩地证明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惟有学好法律,才能依法治国。

(二) 知法

大学生只有知晓了我国法律法规及法律性的文件,才能增强法制观念,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故知法不能一知半解,张冠李戴,汉唐不辨。否则,就会笑话百出,贻笑大方。成都某大学的一位法学教师在金堂县附近搞二·五普法摸底调查时私访了一位正耕作于田间的农民,问道:“你们是否学法了?”回答称:“学过了。”老师又问:“那我考考你一个普通的法律概念——公民的含意是什么?”那人答道:“很简单,公民就是自然成为妻子的丈夫的男人嘛!”。这一啼笑皆非的回答,暴露了他对法律知识似懂非懂。知法不仅是对法律的简单掌握,而且是在此基础上对一些重要而易混淆的法律内涵作进一步理解和正确区分。譬如,刑法中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三个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法律概念的区

分,犯罪预备,是指行为人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犯罪行为(尚未着手犯罪);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行为(如蓄意谋杀某人,恰好作案对象不在家或虽然在家,但家里还有其他人,难于下手等);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因主观原因)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行为(如谋财抢劫某人,在实施抢劫的过程中,罪犯翻然悔悟,抢劫不仅会绳之以法,而且还会殃及子孙后代,留下遗臭万年的坏名声,便立即自动放弃犯罪之举,有效地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三) 守法

大学生须弄清守法不仅要遵守宪法和以此派生出的相关法律及条文,而且还须遵守依据法律法规等制定的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单位规章、校纪校规等。那种仅遵守法律法规,对政策、规章、制度不屑一顾的观点是对守法的曲解。守法还应当尽可能地给大学生提供一些令人深思的典型案例。如1986年凉山州武警支队副政委黄祖孝过失杀妻案于众目睽睽之下在庄严的州人民大礼堂进行了公审。黄祖孝多年来对其后妻对前妻所生子女的虐待行为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强忍着满腔的怒气,一天,黄某再次亲眼目睹后妻对他们的虐待行为,抑制不住内心怒火,知法执法的他顿时恼怒万分,提起菜刀示意威吓,不料,在打斗中将刀失手刺入了其妻致命部位,使其当场死亡。此案例可告诫学生:知法不难,守法不易,从而在内心深处筑起抵御知法犯法,知法犯罪的强大堡垒,守法不仅要洁身自好,而且还有义务阻止身边的人尽量将违法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要与违法行为作殊死搏斗。根据大学生身心尚处于发展期的特点,守法还必须持之以恒,不能意气用事,切忌感情冲动,反之,一旦做出与法相悖的蠢事,将终生遗憾,悔之晚矣。

(四) 用法

俗话说:“徒法不能自行”,倘若将法律束之高阁,不能有效地实施,就违背了制定法律的初衷,要让大学生在守法的基础上用好法。如当自己的正当权益被不法分子侵害或被他人聘为神圣的律师为受害人通过法律手段讨回公道时,就必须正确运用强大的法律武器。用法须侧重学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及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要知道,在

现实生活中既有行政、民事,也有刑事的法律纠纷,其解决的方式有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多种形式;在有条件的学校应尽量组织由原被告、证人、委托代理人、公诉人和法官在内的生动形象的模拟法庭;也可集体收看电视台转播的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譬如,1999年1月震惊全国的豆腐渣桥梁工程——重庆“綦江彩虹桥”坍塌一案,这桩耗资500余万,无辜死亡40人,涉及20余人被告的单位犯罪大案。从中不仅可以了解庭审调查、取证、证人证言、提起公诉、被告反诉、委托律师的辩护和法官依法独立判案或根据案情的严重程度,影响大小,依法组成合议庭,法官最后宣判等一系列诉讼程序;而且也使人们警醒: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提下,法律的实施力度必须加强;其次还要注意法律的更新、注意新旧法律条文的对比。比如,1997年1月1日经修订生效的《刑事诉讼法》对原《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补充达110处之多,该法适应当前社会和犯罪的变化,既有利于保证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及时地查明犯罪,追究犯罪,又有利于健全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它突出了保护诉讼当事人的权利,适用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权保

护的需要,促进刑事诉讼的民主化。具体表现在新《刑事诉讼法》补充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调整了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管辖范围,改革了刑事辩护制度,提前了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完善了强制措施、公诉制度和庭审方式,保障了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97年3月14日我国刑法增加了单位犯罪的罪名,单位团体也可作为刑事被告推上审判席,2001年再次对刑法作了修改,99年3月15日修订的新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也有新的变化,2004年对宪法亦作了修改。只有密切注意法律的变迁,才能在使用、实施法律中得心应手,收到良好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

学好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使自己成为“四有”人才的需要。大学生只有力图做到上述四个方面,才能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使自己成为一专多能的知识里手,在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化建设中使自己成为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的先锋,为依法治国做出积极的贡献。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彩虹桥陨落非偶然. 北京青年报, 1999年1月15日.
- [2]毛立新. 关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中国警察网, 2005年.
- [3]李洁. 慎重修改刑法论. 法律教育网, 2005年

Teaching of Legal Basic Lesson and Enhancing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Quality

ZHAO Ning, TANG Yong-h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legal ideas and consciousness are getting blunted. They should be given continuous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 legal basic courses consciously and contrapositively. We should strengthen and imbue the students with legal system ideas of learning, knowing, observing and applying law in a bid to enhance their legal quality.

Key Words: Teaching of Legal Basic Lesson; College Students; Enhancing Quality

(责任编辑:周锦鹤)